

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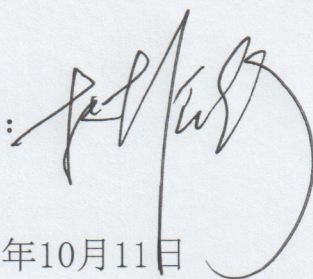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17年10月11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异动情况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！

签名：



2017年10月11日

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异动情况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！

